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8 执 4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罗洁，女，1990年1月26日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澜沧县人，现住澜沧县上允镇上允村委会水塘一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唐建惠，女，1970年5月16日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原住澜沧县老思澜路菊香园小区A栋5-1室。现在普洱监狱服刑，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2018)云 0828 民初 1394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罗洁与被执行人唐建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唐建惠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唐建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支付申请执行人罗洁借款本息 162000 元的义务，承担诉讼费 1770 元、执行费 2330 元，共计 166100 元。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2018)云 0828 执 319 号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建惠名下的位于澜沧县思澜公路至澜沧入口处右侧菊香园小区 A 幢 5-1 室房屋一套，面积为 173.93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2013) 2635 号，土地使用证为澜国用(2013)第 1711 号】。

以上所查封的位于澜沧县思澜公路至澜沧入口处右侧菊香园小区 A 幢 5-1 室面积为 173.93 平方米的房地产评估价为 632409 元,已满足申请人申请执行标的,申请人、被执行人同意拍卖该房产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建惠名下的位于澜沧县思澜公路至澜沧入口处右侧菊香园小区 A 幢 5-1 室房屋一套,面积为 173.93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 (2013) 2635 号,土地使用证为澜国用 (2013) 第 171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定国
审 判 员 吴志云
审 判 员 唐 贵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赵 航